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租賃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格式有所變動，並導致採納以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

外幣

根據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作出之修訂，海外業務之收益表不得按期末之結算匯率換算。有關收益表目前須按平均匯率換算。因此，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倘有）乃列作資本及轉撥往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項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業務之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並導致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換算儲備期初結餘分別作出448,000港元及1,299,000港元之調整。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減少387,000港元及31,000港元。

現金流量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乃以三個項目列出 — 經營、投資及融資，而並非先前之五個項目。先前根據獨立項目呈列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列出。自收入所繳稅項產生之現金流量乃以經營業務列出，惟可另行證明涉及投資或融資業務則除外。海外業務之現金流量已按照有關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而並非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用於換算海外業務現金流量之匯率出現變動不會對現金流量表所示之比較數額有重大影響。

僱員福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其中列出計算僱員福利之規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本集團已就其僱員於結算日前提供服務而就彼等之長期服務金之準確估計金額（扣除預期可自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抵銷之任何款額）確認撥備。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導致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分別作出約1,664,000港元及1,820,000港元之調整。政策變動已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減少131,000港元及140,000港元。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製造業務及品牌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39,280	12,293	—	551,573
集團內部銷售	3,173	—	(3,173)	—
銷售總額	542,453	12,293	(3,173)	551,573
業績				
分類業績	92,179	(6,264)	—	85,9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59)
利息收入				238
經營溢利				81,994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經重列) 千港元	品牌業務 (經重列) 千港元	抵銷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87,989	14,440	—	402,429
集團內部銷售	2,698	—	(2,698)	—
銷售總額	390,687	14,440	(2,698)	402,429
業績				
分類業績	32,215	(1,082)	—	31,1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43)
利息收入				505
經營溢利				27,095

地區分類

下表乃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428,712	74,624
歐洲	78,602	11,895
亞洲(不包括香港)	21,030	475
澳洲及新西蘭	12,704	2,248
香港	10,525	(3,327)
	<u>551,573</u>	<u>85,91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59)
利息收入		<u>238</u>
經營溢利		<u>81,994</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285,158	23,676
歐洲	48,338	4,013
亞洲(不包括香港)	39,205	2,396
澳洲及新西蘭	18,901	1,570
香港	10,827	(522)
	<u>402,429</u>	<u>31,13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43)
利息收入		<u>505</u>
經營溢利		<u>27,095</u>

4.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3,108	813
利息收入	238	505
服務收入	—	1,881
	<u> </u>	<u> </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762	8,642
紡織品配額成本	3,922	12,738
	<u> </u>	<u> </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稅率 16%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8,636	2,335
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294	951
	<u> </u>	<u> </u>
	<u>9,930</u>	<u>3,286</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65,3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9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13,230,541股(二零零一年：735,608,74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65,368	23,906
可換股債券利息	2,971	3,71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68,339</u>	<u>27,61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813,230,541	735,608,744
以下項目之有攤薄影響潛在股份影響：		
可換股債券	308,911,868	386,533,665
購股權	768,60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	<u>1,122,911,018</u>	<u>1,122,142,409</u>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本公司之購股權。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添置及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28,456,000港元及9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633,000港元及857,000港元）。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3,015	13,015
撥作資本之利息	2,407	2,407
	15,422	15,422
減：減值撥備	(15,422)	(15,422)
	—	—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結餘已計入應收賬款62,1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50,555,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

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57,944	47,073
30日後至60日內	2,334	1,401
60日後至90日內	584	947
90日後	1,258	1,134
	62,120	50,555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結餘已計入應付賬款45,79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56,712,000港元)。

應付賬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42,061	45,150
30日後至60日內	2,437	10,479
60日後至90日內	1,003	845
90日後	296	238
	<u>45,797</u>	<u>56,712</u>

12.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85,087	92,700
其他負債	—	531
	<u>85,087</u>	<u>93,231</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u>(85,087)</u>	<u>(92,782)</u>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u>—</u>	<u>449</u>

13.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期／年初	109,557	120,000
匯兌調整	—	435
期／年內轉換(附註e)	(48,345)	(10,878)
期／年終	61,212	109,557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額	(61,212)	(109,55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15,500,000美元(約等於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特點載列如下：

- 13
- (a) 可換股債券為期五年，除非經已轉換股份，否則本公司須於發行之日起計五年當日(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截至還款日期(包括該日)之所有應計及未付之利息。
 - (b)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與本集團欠銀行之有抵押債項的等級相同，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分擔根據債務重組給予銀行之所有抵押。
 - (c) 可換股債券可按0.0401美元(相等於每股0.3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年後任何時間再發行股份或出現其他攤薄之事項，換股價須作調整。可換股債券任何可轉換之最低本金額為50,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其餘未償本金額兩者之較低者。

- (d) 利息以複利率計算，每半年償還一次。第一、二及三年之利息按每半年複利率3厘計算，及第四及第五年之利息按每半年複利率2.875厘計算。
- (e) 於本期間／本年度內，6,2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4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0.0401美元(相等於每股0.3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155,161,69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4,912,718股普通股)。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的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餘下之可換股債券全數按每股0.3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則本公司將須於餘下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時發行合共196,459,251股新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351,620,947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面值0.1港元之145,666,799股股份。餘下為數2,1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償還。

14.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期／年初及期／年終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及期／年終	770,521,462	735,608,744	77,052	73,56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13e)	155,161,696	34,912,718	15,516	3,491
期／年終	925,683,158	770,521,462	92,568	77,052

15.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出口貼現票據	477	3,848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資本開支	4,578	5,21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合約之資本開支	42,500	44,255
	<u>47,078</u>	<u>49,465</u>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estform, Inc.及其 聯號公司(附註a)	銷售製成品(附註e)	332,422	195,078
	購買原料或半製成品(附註f)	928	4,503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793	838
Van de Velde N.V.(附註b)	銷售製成品(附註e)	9,186	—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151	—
AIG Asia Direct Investment Fund Ltd.(附註c)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976	1,316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Bermuda) Ltd.(附註c)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876	1,316
綉麗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d)	購買胸圍產品之刺綉服務 (附註f)	3,268	281

此外，Guliano Pte. Limited(「Guliano」)於本期間內就本公司獲批出之銀行信貸向往來銀行發出擔保。Guliano乃由Van de Velde N.V.(「VdV」)、High Union Holdings Inc.及Fung 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若干董事乃有關公司之董事及／或控股股東。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Bestform, Inc.(「Bestform」)及其聯號公司之貿易款項為38,1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3,196,000港元)，而應付Bestform之利息餘額為7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740,000港元)。Bestform為本公司66,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持有人，亦持有3,500,000美元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VdV之董事兼控股股東Lucas Laureys先生與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成為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VdV之貿易款項為1,189,000港元，而應付VdV之利息餘額為201,000港元。VdV持有1,000,000美元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AIG Asia Direct Investment Fund Ltd. (「ADIF」) 及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Bermuda) Ltd. (「AIAB」) 之利息結餘均為802,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015,000港元)。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轄下之ADIF及AIAB各持有1,7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4,800,000美元) 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相如先生及謝貴珩小姐均為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之董事。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向黃樂祥先生 (「黃先生」) 控制之高精企業有限公司出售綉麗橡根帶織品有限公司 (前為豐明橡根廠有限公司) 之40% 權益。自此以後，黃先生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綉麗橡根帶織品有限公司則成為本公司擁有60% 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綉麗實業有限公司 (「綉麗」) 之貿易結餘為38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267,000港元)。黃先生擁有綉麗若干權益。
- (e) 本公司按市場價格進行銷售，或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採用，則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之溢價。
- (f) 採購價乃與供應商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訂。